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79號

抗 告 人 李 坤 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回復原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第一審聲請訴訟救助，經駁回確定後，逾相當期限仍未繳納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即得以其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此觀同法第109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抗告人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回復原狀事件，抗告人未預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393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6日送達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21-22、27頁）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114年度救字第86號、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15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，亦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誤。依上規定，本件抗告人起訴難認為合法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 
02 法官 溫祖明  
03 法官 邱靜琪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06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07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張淨卿